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32號

聲 請 人 陳美芳

相 對 人 玖方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陳美芳

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玖方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簿冊文件保管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指定陳美芳為玖方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玖方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相對人業已依法清算完結，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相對人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伊為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爰聲請指定伊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係相對人之清算人，相對人業已清算完畢，並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且經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股東臨時會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亦徵得聲請人同意，聲請人為聲請指定其擔任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聲請人身分證影本、簿冊保管人願任同意書、簿冊保管清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2至18頁），復經本

01 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264號呈報清算人事件、11
02 4年度司司字第121號清算完結事件卷宗查明無訛，揆諸首揭
03 規定，本件聲請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0 書記官 劉淑慧